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内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自查和确认，因相关方对认定规则理解不到位，未及时向公司披露相关关联方信息，公司就相关关联事项补充提交董事会审议。补充确认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际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对本次发行报告期即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内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自查和确认。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一）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需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新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光高科股 份有限公司	销售六氟 磷酸锂	-	1,978.49	2,251.48	3,267.16
江苏新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光高科新 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六氟 磷酸锂	-	-	-	194.00

截至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光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相关交易已执行完毕，之后未发生其他交易。

（二）资金拆借

2020年1月，因客户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向其提供1,350万元的临时周转款，以防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公司原本的应收款项债权无法回收，截至2021年11月，新泰材料和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已停止，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已偿还了上述临时周转款及绝大部分货款，双方的往来余额为1.04万元，余额较小。

（三）与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应收上述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4	1.04	4,108.91	2,397.44
其他应收款		-	-	1,350.00	-
应收票据		-	2,108.58	2,026.23	6,706.3
应收账款	山东金光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113.39
应收票据		-	-	523.77	1,228.98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17250931953

法定代表人：李思洋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8,240.09万元人民币

住所：汕头保税区A06地块办公楼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系曾经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辉亮（陈辉亮通过持有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姐姐的配偶李潮深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之前属于公司关联方。由于公司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陈辉亮对关联方认定规则理解不到位，以为陈辉亮的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公司不是关联方，未及时向公司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信息，导致公司未能及时确认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故上述交易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山东金光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金光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69443649XF

法定代表人：叶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宁波路 1069 号兴城街道企业服务中心 222 室

经营范围：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电池配件生产批发销售；橡胶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销售；锂离子电池研发；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山东金光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形成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报告期内（即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与关联方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金光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资金拆借及与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的情况，是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报告期内，即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与关联方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金光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资金拆借及与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的情况，是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